



（八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平安校园安防队伍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平安校园安防队伍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兰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48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60.8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5 日

